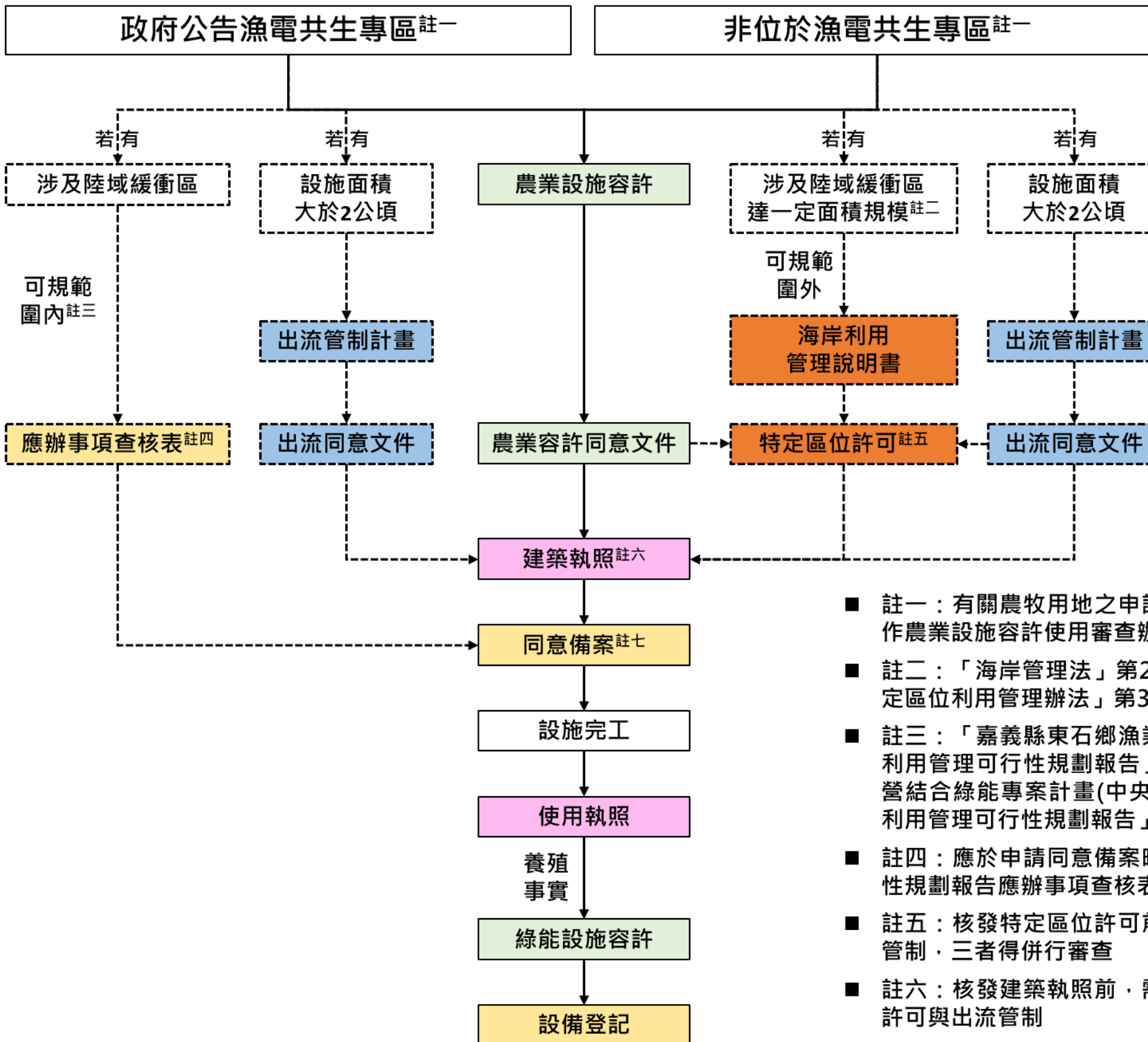


第三型室內漁電共生(屋頂型)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28條

圖例

- 地方農業主管機關
- 地方水利主管機關
- 地方能源主管機關
- 地方建築主管機關
-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 註一：有關農牧用地之申設規範，請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附表四
- 註二：「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3、第4與第5條
- 註三：「嘉義縣東石鄉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與「嘉義縣布袋鎮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中央漁電共生專區)之區位範圍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
- 註四：應於申請同意備案時，併予檢附海岸利用管理可行性規劃報告應辦事項查核表
- 註五：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前，需取得農業設施容許與出流管制，三者得併行審查
- 註六：核發建築執照前，需取得農業設施容許、特定區位許可與出流管制
- 註七：核發同意備案前，需取得農業設施容許與建築執照